浉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一 、机关事务局基本情况

（一）机关事务局主要职责

（二）机关事务局机构设置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机关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 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机关事务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机关事务工作，担负着机关办公、住宅的综合管理服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机关事务局机构设置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机关内设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科、基建科、保卫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共有编制22人，其中：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数 36人，其中：在职人员 24人，退休人员 12人。

纳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643.81万元，支出总计643.81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21.91万元，支出减少21.91 万元，下降3.3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度收入合计64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3.8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局2018年支出预算64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31万元，占53.3%；项目支出300.5万元，占46.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43.8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1.91万元，下降3.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4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43.31万元，占年初预算53.32 %；教育及培训支出 0万元，占年初预算0 %；专项业务类项目支出300.5万元，占年初预算46.68%；住房保障类支出16.78万元，占年初预算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3.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9.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5.5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比2017年减少0.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事务局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41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机关事务局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购买空调、电脑等办公用品。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局2018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办公用房280平方米，12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机关事务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